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查张建先生、王广照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张建先生、王广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建先生、王广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建立

郑海英

赖步连

2020年9月14日